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1港元。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亦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已發行股本。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1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Yan Xianchang 先生，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而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前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代價1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i) 目標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ii) 本公司承諾豁免目標公司欠付本公司的集團內公司間款項；(iii) 賣方有信心改善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iv) 賣方對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及表現充滿信心，並有能力收回應收收入。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完成

買賣協議為無條件，而完成須於2025年12月31日在簽立有關股份過戶文件後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亦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已發行股本。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賣方

本集團（作為賣方）主要從事三類業務：(i) 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以及醫療與皮膚美容治療服務；(ii)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通過其附屬公司提供種植牙及口腔健康有關的醫療服務以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及(iii) 在香港從事健康及保健品以及營養補充食品的貿易。

買方

買方為一位擁有10年以上經驗的商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醫療美容服務及護膚品銷售。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10月31日 止期間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74,857	—
除稅前虧損淨額	788,458	838,308
除稅後虧損淨額	788,458	838,308

目標集團於2025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2,209,000新加坡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i)藉減少負債及降低資產負債率，提升其財務狀況；(ii)精簡業務營運；及(iii)重新分配現有資源以重點發展其核心業務。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亦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已發行股本。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預期本公司在扣除出售事項應佔開支後，將錄得約2,209,000新加坡元的出售事項收益（有待最終審核）。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需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本集團目前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估算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旨在反映完成後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將參考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釐定。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賣方」	指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437）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將向賣方支付1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將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買方」	指	獨立第三方 Yan Xianchang 先生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德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潘俊彥

香港，202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俊彥先生（主席）、李宗舜先生（副主席）及鄧浩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穎楠先生、楊博文先生、莊瑋珊女士及陳小密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rmhholdings.com.sg](http://www.rmhholdings.com.sg) 刊載。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